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与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远基石”）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拟与相关方签署《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目前，鹏远基石已募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鹏远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维

变更为王启文，且鹏远基石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0.00	23.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9.00%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20.00	1.48%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50.00	4.89%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	2.93%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0.00	0.36%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	0.24%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3.2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00	0.42%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	1.69%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0.00	0.9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3%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80.00	9.5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0.00	1.3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	0.49%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
<b>合计</b>		<b>400,000.00</b>	<b>100.00%</b>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